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艳平:本院受理原告原颖与被告孙艳平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艳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原颖加盟费用40000元;二、被告孙艳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原颖利息1472元;三、驳回原告原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自行负担124元,由被告负担83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被告孙艳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